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经信环资函〔2020〕283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征集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原辅料产品工艺替代示范 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按照《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有关工作安排，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川经信环资函〔2020〕171）相关要求，为推动我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现就征集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工艺替代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以《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

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川经信环资函〔2020〕171）所列园区、企业为重点，征集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和生产工艺替代示范项目，包括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的项目。

二、征集条件

（一）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具有可推广、可复制性，已实施完成或正在实施（含前期工作）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替代项目。

（二）替代项目经济效益可行，VOCs减排效果明显，环境效益较好。

三、征集程序

（一）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高等院校按照自愿原则申报，也可联合申报。

（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材料、产品、工艺示范项目征集表》相关要求，指导企业填报并会同环保部门推荐，于2020年9月30日前上报我厅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三）我厅将会同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遴选，并公示一批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和生产工艺替代示范项目。

联系方式：经济和信息化厅	邓涵	028-86268703
生态环境厅	罗昭培	18980886862
省节能协会	江春红	18990152006

电子邮箱：1092715770@qq.com (经济和信息化厅)

395827181@qq.com (省节能协会)

附件：四川省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材料、产品、工艺示范项目征集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四川省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 有机物原辅料、产品、工艺替代示范项目征集表

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替代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含前期）
原使用原辅料、产品、工艺			
替代后使用原辅料、产品、工艺			
项目简介（原辅料、产品、工艺等替代情况）			
替代后的产品质量变化情况说明			
替代前后经济效益说明			
替代前后环境效益（指标）说明			
市州推荐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盖章）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